附件3：

职权运行流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职权名称 | 研究生评奖评优审核权 | |
| 6 | 职权内容 | 对学校各院（系）学业奖学金评选结果、优秀硕士研究生评选结果进行审核，其中审核后的优秀硕士研究生评选结果上报主管校长审批；对全校研究生“十佳英才”和“十佳团队”推荐材料进行审核，并组织评比。 | |
| 权力运行外部流程 | 办理主体 | 各院（系） |
| 办理依据 | 1.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  2.《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》  3.《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通知》（以当年发布为准）  4.《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硕士研究生评选办法》  5.《关于开展研究生十佳英才评选的通知》（以当年发布为准）  6.《关于开展研究生十佳团队评选的通知》（以当年发布为准）  7.学校授权 |
| 办理程序 | 学业奖：  1.学校发布评选通知  2.各院（系）制订本单位评选办法和评审细则  3.各院（系）公布评选通知、评选办法、评审细则、等级及名额分配等相关信息  4.各院（系）按照评审细则组织评审  5.各院（系）对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进行公示  优硕评选：院系组织评选，分委会审定名单报送研究生院，研究生院审定后报主管校长审批后公布。  研究生“十佳英才”、“十佳团队”评选  发布评选通知、组织材料初评、进行答辩终评、开展评选表彰 |
| 办理期限 | 1个月 |
| 监督渠道 | 公示 |
| 所需材料 | 学业奖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汇总表  十佳英才：十佳英才申报表、院系十佳英才汇总表、十佳英才事迹材料  十佳团队：报名团队事迹材料及佐证材料 |
| 权力运行内部流程 | 运行环节 | 学业奖：  1.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，研究生院培养处对各院（系）报送的获奖学生名单进行审核  2.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十佳英才：  （1）下发通知  （2）院系推荐  （3）组织评选  （4）评选表彰  十佳团队：  （1）下发通知  （2）各学院党委组织推荐  （3）组织初评、终评  （4）进行奖励、组织表彰 |
| 责任主体 | 研究生院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|
| 办理事项 | 学业奖：研究生院培养处对各院（系）报送的获奖学生名单进行审核  十佳英才、十佳团队：下发通知、组织报名、组织评比 |